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6年1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2月2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不適用

備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及其股本並無股份面值。

## II.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及足夠公眾持股份量的確認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0293	說明	不適用			
		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數目		庫存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上月底結存		6,722,856,511		0	6,722,856,511	
增加 / 減少 (-)		1,347,708				
本月底結存		6,724,204,219		0	6,724,204,219	

## 足夠公眾持股份量的確認(註4)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1)條或第19A.28D(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1)條或第25.21D(1)條，我們在此確認，就上述所列股份類別而言，截至本月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見下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適用的公眾持股份量要求 (見下方)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B條或第19A.28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B條或第25.21B條 (視情況而定) 所載的有關股份類別的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要求為：	
適用的公眾持股份量門檻	初始指定門檻 - 上市股份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5%
額外信息	<p>於2025年11月5日，Qatar Airways Group Q.C.S.C. (「卡塔爾航空」) 以公司為受益人簽訂承諾契約。根據及受限於承諾契約的條件，卡塔爾航空已不可撤回地向公司承諾簽訂回購契約，內容有關公司於場外回購卡塔爾航空所擁有的643,076,181股普通股 (「回購股份」)，回購價為每股回購股份港幣10.8374元 (「股份回購」)。</p> <p>在股份回購完成後，公司的公眾持股份量將降至低於25%。</p> <p>香港聯交所已於2025年6月20日向公司授出公眾持股份量豁免，以允許公司在股份回購完成後最低公眾持股份量減至16.7%。詳情請參閱公司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6日及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及公司2026年1月14日的通函。</p> <p>上述關於公司公眾持股份量的確認是以公司截至月底可以公開取得的資料或其董事所知悉的資料為依據。</p>

III.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發行人股份)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如上市)	00293	說明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新股數目 (C1)	本月內因此自庫存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 (C2)
1). 6,740,000,000港元2.75%於2026年到期之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HKD	30,000,000	已換股 -10,000,000	20,000,000	1,347,708	0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 (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40580					
認購價/轉換價	HKD	7.4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增加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庫存股份) : 1,347,708 普通股 (CC1)

減少庫存股份: 普通股 (CC2)

## 備註:

Cathay Pacific Finance III Limited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發行人，公司作為擔保人，與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經辦人於2021年1月27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有關發行6,740,000,000港元2.75%有擔保可轉換債券（「債券」）的認購協議。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8.5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為786,464,41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2月8日的公告。

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8.57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8.12港元，由2024年4月6日起生效。在進行此調整後，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的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最高數量已由785,764,294股普通股增加至829,310,344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3月13日的公告。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8.12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普通股7.92港元，由2024年9月7日起生效。在進行此進一步調整後，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的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最高數量已由829,064,039股普通股增加至850,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8月7日的公告。

於2024年11月14日（於收市後），發行人及公司與由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及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組成的聯席交易經辦人訂立有關發行人建議回購債券（「回購」）的交易經辦人協議。詳情請參閱公司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及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截至2025年1月2日，發行人已根據回購而回購本金總額為4,558,000,000港元的債券，所有該等債券在同日已被予以註銷，未償還債券的本金金額為2,164,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公司2025年1月2日的公告。

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 7.92 港元調整為每股普通股 7.55 港元，由2025年4月4日起生效。在進行此調整後，公司在轉換全數未償還的債券時發行的普通股的最高數量已由273,232,323股普通股增加至286,622,516股普通股。詳情請參閱公司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

債券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普通股 7.55 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普通股 7.42 港元，由2025年9月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公司2025年8月6日的公告。

債券的到期日為2026年2月5日（「到期日」），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期限至2026年1月26日（即到期日前第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包括首尾兩日））。發行人將於到期日贖回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並支付其應計但未付利息。

(D). 為發行發行人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及/或庫存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 備註：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轉讓予公司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 V.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的每項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5)

-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 (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
-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6）；
-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呈交者：

黎穎懿

職銜：

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並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並註銷）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在購回股份（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的情況下，「事件發生日期」應理解為「發行人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日期」。
3. 在購回股份（股份購回擬註銷但尚未註銷）及贖回股份（股份贖回但尚未註銷）的情況下須提供相關資料。請用負數來註明於本月或早前月份購回或贖回但截至本月底尚待註銷的股份數目。
4. 「初始規定門檻」、「替代門檻」及「市值」的涵義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A條或第19A.28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A條或第25.21A條所界定。有關公眾持股量披露的依據，另請參閱《主板上市規則》第13.32D(4)條或19A.28D(4)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37D(4)條或25.21D(4)條。
5.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於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6.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